

证券代码：871859

证券简称：明日教育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贤企管”）拟与广东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从达”）、黄健、刘飞（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方”）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作举办一所民办高中（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由明贤企管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明贤思齐科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贤科投”）运营，明贤科投注册资本拟由 72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的 28 万元均由广州从达认缴（实际投资额 735 万元），后期待自然人投资方完成获得政府批复、取得筹设许可等工作后，广州从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明贤科投的 13%股份转让给黄健、刘飞。最终明贤科投的股权结构为明贤企管认缴 72 万元（占比 72%），广州从达认缴 15 万元（占比 15%），黄健、刘飞合计认缴 13 万元（占比 13%）。上述事项后公司对明贤科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2%，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及工商登记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0,457,810.49 元、净资产为 6,774,330.78 元。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明贤科投的总资产为 300 元，净资产为 0 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84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0001%；出售标的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0%，；同时也不存在 12 个月有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明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从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和睦村棘竹隆径 169 号 101 铺（一址多照）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和睦村棘竹隆径 169 号 101 铺（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龙文杰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黄健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面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自然人

姓名：刘飞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明贤思齐科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明贤科投的股东为广州明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设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 万（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00 万，新增注册资本 28 万，全部由广州从达认缴出资 28 万（广州从达实际投资额为 735 万元）。明贤科投本次增资事项，公司拟放弃优先认购权。明贤科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72%，广州从达持股比例为 28%。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广州明贤思齐科教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未经审计）：明贤科投资资产总额为 3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标的公司未经过审计，未经过资产评估。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了明贤科投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综合考量明贤科投未来的盈利能力、行业预期、战略价值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全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市场规律及各方利益，具有公平性、合理性。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协议签署中涉及增资扩股的股权价格，对标的公司行业情况和经营风险进行了充分调查评估，亦参考了公司的其他关联子公司的类似案例，在定价过程中各方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最终达成一致，符合各方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明贤企管与广州从达及自然人投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学校，并依法承担各自在发起阶段所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明贤科投注册资本拟由 72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的 28 万元均由广州从达认缴（实际投资额 735 万元），后期待自然人投资方完成获得政府批复、取得筹设许可等工作后，广州从达分别将其持有的明贤科投的 13%股份转让给黄健、刘飞。最终明贤科投的股权结构为明贤企管认缴 72 万元（占比 72%），广州从达认缴 15 万元（占比 15%），黄健、刘飞合计认缴 13 万元（占比 13%）。

广州从达投资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中 235 万元的支付期限为签订合资协议后即支付，剩余 500 万元的支付期限为项目公司摘地后且不晚于标的公司设立了民办学校后的首次开学前九个月。

协议自各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潜在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能否成功签订取决于后续各方决策和批准程序的结果，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投资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因此，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明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